

# 聊城大学 2020-2021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 29 号令）、《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21〕37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学校结合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进行检查总结，编制本报告。本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等八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坚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是依法办学、依法治校的重要举措，是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增加工作透明度的重要环节，也是学校各项事业内涵发展、科学发展的重要保障。

2020-2021 学年，学校积极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指示要求，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动员、完善制度，加强载体建设、扎实开展工作，有力促进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有序和稳步推进，保障了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一）突出公开重点

在重点领域、重大决策、重要事件等方面，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的信息公开，主动回应学校师生、社会公众关切的问题。

## （二）加强载体建设

学校逐步加强信息载体建设，提高信息公开成效，方便广大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的制度及相关内容进行高效、便捷地了解 and 反馈。

1. 网络及微平台载体：作为信息公开的主窗口，继续优化学校门户网站（<http://www.lcu.edu.cn/>）、聊城大学协同办公平台（<http://oa-test.lcu.edu.cn/seeyon/main.do>）和信息公开网（<http://xxgk.lcu.edu.cn/>），加强微博、微信、手机 APP 等媒体建设，利用图文、语音、视频等多种形式，及时面向校内外及时发布各类信息，解答各类疑问，积极主动为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提供便利的信息服务。

2. 传统媒介平台：聊城大学学报、校报、校园广播台、校园电视台、资料汇编、宣传橱窗、电子宣传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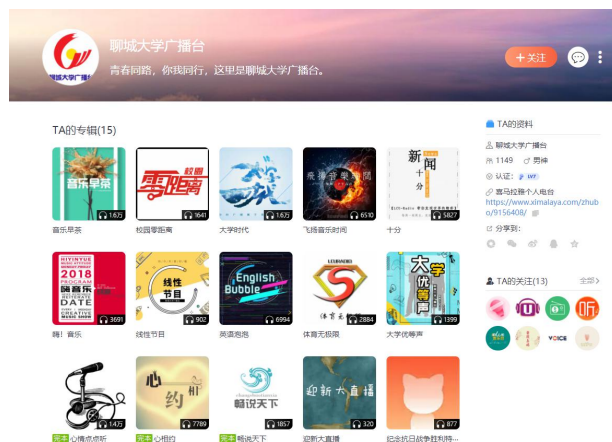
聊城大学网站



聊城大学协同办公平台



聊城大学学报



校园广播台

3. 会议平台：通过召开党代会、党委会、全委会、党委常委会、书记办公会、校长办公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校友大会、专题会议、新闻发布会、师生座谈会等各类会议，发布工作动态，及时公布学校重大事项。

4. 办公平台：充分利用学校办公平台，及时将学校各类重要政策、决策以学校名义形成文件在平台发布，便于各部门和师生员工了解、查询和执行。

5. 特色活动与栏目：通过校长信箱、校长热线、师生接待日等途径和方式，畅通校领导、各职能部门与师生员工“面对面”的沟通渠道，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对学生家长、师生员工提出的问题答疑释惑，充分保障师生员工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0-2021 学年，我校按照教育部、教育厅等有关文件要求，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学校信息。



## 聊城大学信息公开网

### （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本学年，我校通过各种渠道主动公开信息 4600 余次。其中，本学年，在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教师报、大众日报、齐鲁晚报、山东教育报等省级以上（含省级）纸质媒体及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中国教育新闻网、山东政府网、山东省教育厅网站、光明日报客户端、大众日报客户端、齐鲁晚报客户端、闪电新闻等省级以上（含省级）权威网络平台刊发 800 余条，其中省级以上媒体深度报道 20 余篇；在人民网、山东教育卫视、优酷网、腾讯网、视友网等发布各类视频信息 100 余条；通过校园网公布各类信息 3000 余条；校园广播制作播出节目 775 期，电视新闻 28 期；《聊城大学报》38 期；学校官方微博、微信推出学校各类信息 1770 条，粉丝达 50.5 万。在“学习强国”全国平

台和山东平台发稿 25 篇，在山东教育发布发稿 35 篇（次）。通过校长信箱处理答复相关问题 148 次。



聊城大学新闻网

召开全校教代会暨工代会 1 次；召开党委常委会、办公会等学校重大决策会议 87 次；发布招生信息 80 余条，财务资产信息近 700 条。

## （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 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教监发〔2014〕3 号）、《山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13〕22）等有关文件精神，我校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包括：

### 1. 基本信息公开情况

基本信息类别共 6 项，全部面向校内或社会公开。其中，发



布了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于每周面向校内公开《聊城大学重要活动和会议安排》，共公开 18 期。2021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教代会暨工代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学校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校工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聊城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的决议》《关于聊城大学教职工困难资助实施办法的决议》《聊城大学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提案征集审查报告》《聊城大学第十届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工会经费审查报告》《聊城大学 2020 年财务决算和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聊城大学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报告》等。“双代会”客观全面地回顾了 2020 年学校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对 2020 年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重申了“十四五”时期和 2021 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师生了解学校规范、发展的重要渠道，也是信息公开的一个重要载体。



## 、聊城大学重要活动和会议安排



## 第十届教代会暨工会第五次会议

### 2. 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重点公开）

###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情况（重点公开）

### 4.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人事师资信息类别共 5 项，全部面向校内或社会公开。干部管理方面及时更新；综合运用竞争上岗、公开聘任、民主推荐等多种方式选拔干部，选拔结果先公示后再行文发布公开。

### 5.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

教学质量信息类别共 9 项，全部面向校内或社会公开。

###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生管理服务类别共 4 项，全部面向校内公开。

### 7. 学风建设信息公开情况

学风建设信息类别共 3 项，全部面向校内公开。

### 8. 学位、学科信息公开情况

学位、学科信息类别共 4 项，全部面向校内或社会公开。

###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情况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类别共 2 项，全部面向社会公开。

## 10.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类别共 2 项，全部面向校内和社会公开。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6 月 5 日，省委第六巡视组对聊城大学党委进行了巡视。为认真落实巡视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议，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面向校内印发《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落实省委第六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 （三）重点信息公开

学校将招生信息、财务信息、资产信息作为重点，通过本科招生网、财务管理系统、资产数字化平台、招标网等信息平台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增强信息公开实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做到主动公开、及时公开、全面公开。

#### 1. 招生信息公开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山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招生考试有关规定，全面实施“阳光招生”，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创新信息公开形式，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增强信息公开实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学校招生录取在公平、公正和公开原则下进行，切实维护国家招生考试制度及政策规定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 （1）招生政策公开

在学校本科招生网“报考指南”栏目下设立“招考政策”模块，及时公布学校招生相关政策和规定。

##### （2）招生资格公开



按照教育部公布的年度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等学校名单，招收体育单招、艺术体育类等特殊类型招生资格信息，在学校本科招生网公布。

编印《招生简章》和招生宣传材料寄发到全国各地中学，主动通过“阳光高考”——教育部招生阳光工程指定平台、聊城大学本科招生网进行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学校全称、学校地址、招生类型、录取办法、招生计划、报考指南等。

### （3）招生章程公开

经山东省教育厅审核教育部备案后，学校将《聊城大学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招生章程》上传到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山东省教育厅和学校本科招生网进行公开，《章程》涵盖了学校概况、组织机构、各类型录取原则、收费标准及奖贷情况、学历颁发和学位授予办法、学校地址、学校网址、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等内容。

### （4）招生计划公开

学校招生计划经教育部和各省招生主管部门批复后，第一时间在学校网站公布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 （5）考生资格公开

加大特殊类型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力度，并在学校本科招生网、信息公开网公示考生名单和拟录取名单。

### （6）录取程序公开

学校以文件形式下发了《聊城大学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本科招生录取工作的意见》（聊大校发〔2021〕46 号），明确规定

了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公布本校招生录取组织机构及职责、录取批次及时间、录取规则及要求、录取工作程序、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等；利用多种宣传平台和媒体主动进行信息公开报考指南，明确公开了录取原则、录取程序等信息确保学校高考招生信息工作规范化运行。

#### （7）录取结果公开

①在学校招生信息网第一时间开通特殊类型招生考试成绩查询系统，对合格考生进行名单公示。

②高考录取期间，在每个批次录取结束后，第一时间在本科招生网“录取结果查询系统”为考生提供查询服务，在每个省份每个录取批次结束后第一时间在学校本科招生网将分省、分批次、分科类和分专业录取人数、录取分数线等信息进行公开。

#### （8）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

在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中，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通过聊城大学本科招生网向社会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等招生咨询及接受考生申诉的办法和联系方式，为学校“阳光招生”提供了有力保障。

#### （9）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

学校没有一起违规事件发生。

#### （10）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

学校以文件形式下发了《聊城大学关于做好2021年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等工作的通知》，对新生复查期间的有关程序、举报、调查和处理等工作做了明确要求，并公布了举

报电话和举报电子邮箱。



## 聊城大学本科招生网

### 2. 财务信息公开

学校加大财务信息公开力度，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公开财务信息。财务管理制度公布在财务处网站和办公自动化平台；经费信息和职工工资信息通过财务管理平台进行查询；职工住房公积金信息通过财务处网站链接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服务大厅进行查询；《2020年聊城大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聊城大学财务预算报告》在聊城大学学校信息公开网站进行公开，并以书面形式分发到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学生缴费标准在财务处网站进行公示，缴费情况通过聊城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进行查询。学校财务信息的公开，既保障了学校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也推动了学校依法办学、依法理财的理念。



当前位置: 聊城大学财务处 > 通知公告 >

财务工作服务指南手册	℃   2021-10-08
2021.7.12本科和研究生欠费名单	℃   2021-07-12
2021.6.21本科和研究生2021年毕业生欠费名单	℃   2021-06-21
17-18级二专业19学年前二专业学分学费清算通知	℃   2021-06-02
2019-2020年度业绩绩效计税方式说明	℃   2020-12-23
关于公务用车费用报销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20-09-11
个人所得税每月扣缴变化说明	℃   2019-10-17
关于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税额发生变化的有关说明	℃   2019-09-23
聊城大学网上报账系统使用手册 (201905版)	℃   2019-06-21

1 2 下一页

## 聊城大学财务处

### 3. 资产信息公开

#### (1) 学校资产管理制度

学校资产管理制度均在资产管理处网站公开，政府采购目录、批量集中采购方案等上级有关规定也及时在处网站公布，便于师生查阅、执行。

#### (2) 贵重材料、贵重设备的使用和报废处理情况

贵重设备的管理由使用人负责，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做好使用记录。

本年度共公开处置 4 批次废旧资产，资产总额 1593.78 万元，均委托拍卖公司进行处置，学校财务或审计部门各程监督。其中处置 50 万元以上的贵重设备 398.11 万元。

为支持地方基础教育，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本年度

对外捐赠拳击台 1 件，绘图桌凳 45 套，快餐盘、托盘 3000 件。

### (3) 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由历史系 97 级本科班全体校友捐赠的图书，共 2000 册，价值 16 万元，图书主要是人文社会科学学习与研究方面的书籍，已交由图书馆管理。

### (4) 国有资产租赁情况

凡租赁均上会，凡租赁均评估。本学年组织部分房屋公开招租 2 次、定向租赁 5 次；洗扫车定向租赁 1 辆。公开招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租赁信息分别在聊城晚报、公司网站、微信移动端、学校网站等公示；定向租赁信息和结果均在学校网站公示。

### (5) 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图书配置表

本年度实验教学仪器设备配置预算 11070.1 万元，采购和配置情况均在山东政府采购网或学校网站公开。

本年度图书采购预算 917.6 万元，其中纸质图书 161.6 万元，电子资源 756 万元，按政府采购程序实施采购。

本年度采购意向公开 59 项，合同公开 19 项，招标公告政采网上 117（包括单一来源）结果公示（含中标、废标）105 项。





您目前的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聊城大学房产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指南	2021-10-13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1-10-12
关于清查核实国有资产和规范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通知	2021-10-12
资产管理处下放二级学院权力清单	2021-09-07
聊城大学2021年关于对办公用房信息进行核实的通知	2021-03-18
关于开展聊城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	2020-12-14
聊城大学2021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编报说明	2020-09-18
关于对办公用房信息和经营性用房信息进行备案的通知	2020-09-01
关于聊城大学无形资产报增的通知	2019-10-16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选聘工作的通知	2019-07-12

1/2 1 2

最新发布

- 聊城大学2021年车辆租...
- 聊城大学外国语学院、文学...
- 我校召开国有资产清查核实...
- 聊城大学实验教学平台建设...
- 聊城大学工程技术与现代农...

系统导航

-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 公用房管理系统
- 采购管理系统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山东省政府采购网
-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我们

### 聊城大学资产管理处

####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学年，学校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费情况、减免情况。

####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接受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公开工作整体运行良好，保障了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的知情权。学校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对信息公开的途径、范围、内容、实效等均表示满意。

####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本学年，学校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未出现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 （一）存在的问题

1. 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2. 部分信息公开责任主体不明确，部分单位在公开信息时主动性和时效性不强；
3. 信息公开的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丰富和规范，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还不够完善；
4. 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落实和监督机制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落实。

### （二）改进措施

1.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开展信息公开专项督导检查，及时通报检查结果；
2. 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统一信息公开标准；
3. 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认真梳理，细化项目，扎实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和成效。

##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另附）

聊城大学

2021年10月28日